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函〔2018〕196号

## 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是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具体举措，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十分重要。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之间互为表里、不可偏颇的因果关系，加强服务指导，督促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将这项制度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有机结合，深耕细作，抓牢抓实，久久为功。

## 二、全员发动，建章立制

各相关企业要全员发动，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明确安全风险研判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把握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的原则要求，紧密结合“六项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和内部考核制度，切实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究和管控责任，力戒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承诺公告这块“面子”与企业内部管理这个“里子”表里如一。

## 三、结合实际，精心实施

### （一）规范设置承诺公告牌。

安全承诺公告牌的大小尺寸和设置位置由各市、省直管县根据本地实际统一设定，原则上要醒目、适中、便于社会公众监督。安全承诺公告牌公告的内容要包括《通知》附件示例中确定的要素，具体表述方式及格式设定由各市、省直管县统一规定。安全承诺公告可与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公告共用同一公告牌，但内容要专屏显示，次第时间间隔不超过6分钟，每次显示时间不少于3分钟。公告事项中涉及动态的事项应及时更新，具备条件的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应同步更新。

### （二）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途径。

有关企业要开通专线接受员工反映本企业在执行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核查整改，保证制

度执行质量。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官方网站公告企业安全承诺的同时一并实时公布监督电话及信访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企业扎实做好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工作。

### （三）有关情形的处置。

1.按照《通知》要求，不具备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条件的企业，应提前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根据企业具体情形依法对其下达停产停业整顿或限期整改指令。

2.对逾期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不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通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无故不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第一次予以警告、进行约谈，第二次进行通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第三次属地安全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高限处罚。

3.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应长期不在位，确属特殊情况，应在责权对等的原则下指定企业负责人代履安全承诺工作，但须经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核实确认并认可。

4.本通知未予明确的其他事项，由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定。

请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

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企业。认真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并抓紧实施，确保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我局将适时开展督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